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複代理人 阮宥橙律師

周宣律師

被告 東盟經貿有限公司（原名台東經貿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郁婷

被告 高郁萍

高盛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